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广东省 省属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门进口产品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7〕24号）“进口产品清单原则上保持一年不变，实行动态管理”，我厅拟开展 2020 年度省属教育部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广东省省属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请各学校结合 2019 年度广东省部门进口产品联合清单（附件 1）实际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在广泛征求学校相关院系、专家和教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增加、删除、合并”的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进口产品清单调整意见表详见附件 2）。

二、征集程序

（一）校内征集。各学校广泛征求相关院系、专家和教授和生产厂家的意见。

（二）组织论证。学校组织 3 位以上熟悉学科和科研仪器设备的专家进行论证。

(三) 组织公示。将专家论证的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

(四) 意见呈报。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将调整意见报省教育厅。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各学校调整意见请于2020年4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学校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我厅教育装备中心。

联系人：李旭白，联系电话：020-37616405。

电子邮箱：gdjycgb@163.com

附件：1.2019年度广东省部门进口产品联合清单

2.2020年度广东省省属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调整
意见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旭白